



新疆准东石油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新疆准东石油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于2010年8月6日以书面和邮件的形式发出会议通知,于2010年8月16日在新疆准东石油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二楼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应到监事五名,实到监事五名。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经与会监事审议并逐项书面表决,通过以下议案,并做出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2010年半年度报告正文及摘要》的报告。

经认真审核,监事会成员认为:公司董事会编制的2010年半年度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该议案经表决,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转让新疆顶佳工贸有限责任公司股权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成员认为:新疆顶佳工贸有限责任公司自成立以来,业务面较窄,经营业绩逐年下降,公司提出转让新疆顶佳工贸有限责任公司股权的议案是经过慎重考虑和认真评估的,决策程序比较规范,符合公司整体利益和长远发展。

该议案经表决,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审议通过了《2010年上半年监事会工作报告》

经认真审核,监事会成员认为:报告期内,监事会能够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和《监事会议事规则》等规定,对公司各项事务进行监督,有效地实施了各项监督职能。

该议案经表决,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新疆准东石油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〇年八月十八日